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庭萱

電話：(03)3322101~7532

傳真：(03)3333275

電子信箱：1002042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060060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60103_Attach01.odt、1060060103_Attach02.odt)

主旨：檢送「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調查員或輔導員推薦表」（以下簡稱推薦表）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調查員或輔導員願任同意書」（以下簡稱願任同意書）各1份，請於106年8月10日（星期四）前將推薦表（含電子檔）及願任同意書（正本）函復本局，無則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查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應設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專審會之組成及運作如下：…(第2項)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組成之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其調查員及輔導員之遴聘條件及運作如下：(一)調查員應依案件性質



BR 5_人事106/08/08 08:14



1060005329

有附件

遴聘專業人員。(二)輔導員應具有六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且其教學專業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性教師組織頒發獎項肯定、經專審會認定其領導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果卓越或其教學有優良表現。(三)教育部應建立調查員及輔導員之人才庫，並就調查及輔導所需專業辦理研習。...。」。

三、據上，國教署擬建立調查員及輔導員之人才庫，爰請各學校踴躍推薦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之調查員及輔導員。

四、旨揭推薦表及願任同意書請依限函復本局，推薦表之電子檔，先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10020426@ms.tyc.edu.tw)俾利後續事宜。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電
交 2017-08-08
08:02:11 文
章